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説明報表,旨在説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基準及按下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編纂]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對可轉換	未經審核		
審核綜合	[編纂]	可贖回	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	估計所得	優先股的	綜合有形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淨額	款項淨額	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

計算 (351,5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 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351,546,000美元為準。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先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且以已發行 [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i)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包括於重新指定優先股後的股份),及 (ii)[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但並不計及於2024年12月31日後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根 據股權激勵安排於[編纂]時即時歸屬(須待達成未來服務條件及受潛在禁售期所限或依據歸屬計 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發行的股份。
- (5) 就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兑7.8445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兑換。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